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法意 2015 第【43】号



中银律师
ZHONGYIN LAWYER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 83851888 (总机)

传真：(0755) 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指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	指	股份公司或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睿龙咨询	指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和重担保	指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物信安	指	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德阳银行	指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 号”《审计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出具的《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股转有关问题的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70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结论性意见	7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三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三星新材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星新材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系真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三星新材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出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三星新材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三星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及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及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了协议，委托华创证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在股份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新材股东人数合计为 5 名，低于 200 人，且三星新材为股份公司，三星新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申请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

三星新材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三星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星新材现持有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091824899
法定代表人	张清龙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验，三星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新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6.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铝业于1998年12月23日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

的股本及演变”】)。2015年10月22日,三星铝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已获得由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091824899的《营业执照》。自三星铝业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773.45万元、79,322.16万元、43,207.6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68%、99.35%、99.43%,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三星新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通过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新材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明晰、无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前身三星铝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创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款第（五）项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三星铝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星新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三星新材的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工商）名称变内核[2015]第 0022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以三星铝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5103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三星铝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84,363,200.03 元。

（3）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9 号”《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三星铝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69.85 万元，比审计后净资产增值 3,733.53 万元，增值率为 20.25%。

（4）2015 年 9 月 28 日，三星铝业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5103001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363,200.03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按 1:0.3797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14,363,20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2015 年 9 月 28 日，张清龙和张锐智、睿龙咨询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

（6）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以整体

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7)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

(8) 2015年10月22日，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091824899的《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之工商登记。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三星新材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评估、验资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2015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510300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三星铝业的净资产总计为184,363,200.03元。

2. 2015年9月2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39号《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三星铝业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169.85万元，比审计后净资产增值3,733.53万元，增值率为20.25%。

3、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选举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三星铝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雷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

立大会。

2. 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发起人以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 审议《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 审议《关于设立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本次会议选举了张清龙、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阳春、康静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小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六)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2日，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内部设有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产品开发部、技术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采购部、检测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产供销管理和后勤保障体系，公司主要客户来源和业务开展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

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该等关联交易不足以构成业务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立行在德阳银行，帐号为20109000001265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清龙、张锐智两名自然人及睿龙咨询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睿龙咨询

A、睿龙咨询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睿龙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10681000082532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清龙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锐智	1,9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查验睿龙咨询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睿龙咨询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B、关于睿龙咨询是否须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睿龙咨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企业，现合伙人均是公司股东，且注册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适用该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 其他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1	张清龙	510624195901****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	中国
2	张锐智	510681198705****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	中国
合计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

各发起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清龙	3,500.00	净资产	50.00
2	睿龙咨询	2,000.00	净资产	28.57
3	张锐智	1,500.00	净资产	21.43
合计		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的股权发生过一次变化、即发生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现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3,500.00	35.00	净资产
2	张锐智	3,200.00	32.00	净资产、货币
3	睿龙咨询	2,000.00	20.00	净资产
4	邓海	1,000.00	10.00	货币
5	施甘图	3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发放的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近亲属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单位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内容的调查表。上述股东并非公务员、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股东的人员，其股东的主体资格适格。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现有股东的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中张清龙与张锐智系父子关系。睿龙咨询为张清龙与张锐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张清龙为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清龙直接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同时，张清龙通过担任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张清龙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张锐智持有公司 32% 的股份，与张清龙为父子关系。根据张锐智与张清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张清龙与张锐智合计持有公司 87% 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清龙与张锐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清龙：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77 年 3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解放军 81211 部队服役；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广

汉市粮食局粮油厂办公室主任；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广汉市企业开发总公司及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三星铝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三星新材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锐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兵器工业第209研究所工程师。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张锐智提供的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三星铝业的设立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前身三星铝业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1998年12月 设立

1998年12月19日，张清龙、杨开智、黄成玉、朱华明、何建国制定并签署了《四川广汉三星铝业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三星铝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8年12月22日，广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广审事（1998）验字第26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1998年12月21日，三星铝业收到股东缴纳的出

资款合计 1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铝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星铝业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清龙；住所为广汉市新丰工业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合型材生产，有色金属、建材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企业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三星铝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清龙	30.00	30.00	货币
杨开智	28.00	28.00	货币
黄成玉	17.00	17.00	货币
朱华明	15.00	15.00	货币
何建国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01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6 月 20 日，三星铝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建国将其持有的三星铝业 10% 的股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

1999 年 6 月 20 日，张清龙与何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8 月，三星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清龙认缴 410 万元，杨开智认缴 422 万元，黄成玉认缴 33 万元，朱华明认缴 35 万元。

2001 年 8 月 1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蜀师验（2001）第 27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三星铝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张清龙缴纳 410 万元，杨开智缴纳 422 万元，黄成玉缴纳 33 万元，朱华明缴纳 3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450.00	45.00	货币
2	杨开智	450.00	45.00	货币
3	黄成玉	50.00	5.00	货币
4	朱华明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4年2月1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日，三星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成玉将其持有三星铝业5%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

同日，黄成玉与张清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2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500.00	45.00	货币
2	杨开智	450.00	45.00	货币
3	朱华明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6日，三星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变更事项：

（1）同意朱华明将其拥有的三星铝业1%的股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4%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继伟；同意杨开智将其持有三星铝业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继伟。

（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由张清龙认缴4590万元，杨开智认缴2700万元，黄继伟认缴1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2014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朱华明与黄继伟，杨开智与黄继伟，朱华明与张清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4 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5,100.00	51.00	货币
2	杨开智	3,000.00	30.00	货币
3	黄继伟	1,900.00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三星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变更事项：

(1) 同意延长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 2014 年 3 月 30 日延迟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2) 同意杨开智将其持有三星铝业 27%的股权（27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张清龙，同意黄继伟将其持有三星铝业的 17.1%的股权（17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

同日，杨开智与张清龙，黄继伟与张清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铝业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9510.00	95.10	货币
2	杨开智	300.00	3.00	货币

3	黄继伟	190.00	1.9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5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1月8日，三星铝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开智将其持有三星铝业3%股权（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同意黄继伟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权（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清龙，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5年1月8日，杨开智与张清龙、黄继伟与张清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清龙拟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分别为万亚评报字【2014】B2159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0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1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2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3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4号、万亚评报字【2014】B2165号《评估报告》，以上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及约定作价分别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资产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值 (万元)	约定作价 (万元)
1	实用新型	防尘型铝压铸模具	万亚评报字【2014】 B2159号	1,340.00	1,340.00
2	实用新型	防窃式铝压铸模具	万亚评报字【2014】 B2160号	1,310.00	1,310.00
3	实用新型	铝合金隔热型材纵向剪切夹具	万亚评报字【2014】 B2161号	1,280.00	1,280.00
4	实用新型	铝合金铸造设备	万亚评报字【2014】 B2162号	1,270.00	1,270.00
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式铝屑回炼输送装置	万亚评报字【2014】 B2163号	1,250.00	1,250.00
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制板式换热器散热片	万亚评报字【2014】 B2164号	1,360.00	1,360.00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合金铸造装置	万亚评报字【2014】8B2165号	1,190.00	1,19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2015年1月6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朝会验字【2015】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张清龙本次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5年1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10,000.00	1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朝会验字【2015】6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用作增资的知识产权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评估作价，但是存在高估作价的可能性。为确保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经过公司股东决定，对本次增资进行减资处理。

7、2015年7月 第一次减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三星铝业在天府早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并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年7月31日，三星铝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下事项：

-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 （2）股东张清龙将其持有三星铝业21.42857%的股权（214.28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锐智；
- （3）股东张清龙将其持有三星铝业28.57143%的股权（285.71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睿龙咨询。

同日，张清龙与张锐智及睿龙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500.0000	50.00	货币
2	睿龙咨询	285.7143	28.57	货币
3	张锐智	214.2857	21.43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8、公司股本演变中出现的出资瑕疵情况

经查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中共发生两次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1）1998年，首期出资，100万元

经查验，股东出资大部分采取现金及分次投入。公司设立早期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原始会计凭证部分缺失，公司首期出资中除了杨开智的28万元出资额可通过银行进账单验证外，其余股东投入的72万元出资额未能提供原始凭证验证。

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期出资不实金额为72万元。

（2）2001年，第二期出资，增加注册资本900万至1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和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本期股东出资是在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间分次以现金方式投入公司，部分出资的单据已遗失。根据公司提供的原始凭证及经过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有原始凭证（收据等）证明的增资款为4,406,301.57元，对于增资收到的现金与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无法严格区分（或缺乏直接凭证）的增资款4,593,698.43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出资不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出资不实金额为4,593,698.43元。

综上，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不实金额共计为5,313,698.43元。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同意以现金进行补足。

9、公司出资瑕疵的法律风险、规范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公司出资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因出资存在问题所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

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股东存在因出资问题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2) 出资瑕疵的规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了规范公司的出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向公司账户转账 5,313,698.43 万元，对注册资本中出资不实的部分进行了补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出资凭据	出资时间
经核实的实收资本	4,686,301.57	银行进账单、收据等	2000 年-2001 年
补缴的实收资本	5,313,698.43	银行进账单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收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3) 公司曾经存在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公司前身三星铝业的股东未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已出文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未受到该局的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设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曾经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经过股东自行纠正，实收资本已经缴足，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三星新材的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1、三星新材的设立

三星新材的设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2、三星新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三星新材设立之后，共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即一次增资扩股，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2日，三星新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张锐智、邓海、施甘图等三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锐智	2元/股	1,700.00	3,400.00
2	邓海	2元/股	1,000.00	2,000.00
3	施甘图	2元/股	300.00	600.00
合计			3,000.00	6,000.00

2015年11月2日，三星新材与施甘图、邓海、张锐智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清龙	3,5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锐智	3,200.00	3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睿龙咨询	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邓海	1,000.00	10.00	货币
5	施甘图	3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份的代持及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三星铝业历史上存在的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情形，但已自行纠正，实收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三星铝业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特殊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型材制

造；有色金属、铝制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10-002-00042；产品名称为：铝合金建筑型材；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1日。

2、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环许F40096；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等；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00mg/L,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07吨/年；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3、取水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广汉市税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取水川德汉字【2015】第370号；取水地点为公司内；取水方式为机泵提取；取水量为4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产、生活地下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退水地点为污水管网；退水方式为处理后；退水量为3.4万立方米；退水水质为III类；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认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 Q1134 8R5M	GB/T 19001-2008/IS 9001: :208 标 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粉末喷涂型材、氧氟碳漆喷涂型材、隔热型材）和工业型材的设计、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18 至 2017.03.17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 S1080 1R1M	GB/T 28001-2011/OH 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铝合金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同上	2015.05.21 至 2018.05.2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 E2106 7R1M	GB/T 24001-200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铝合金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同上	2015.05.21 至 2018.05.20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内的产品，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内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产品认证。

公司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经营所需的证书或资质认证。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其他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73.45 万元、79,322.16 万元、43,207.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8%、99.35%、99.43%，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三星新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清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3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与张锐智为一致行动人。
2	张锐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张清龙之子，直接持有本公司 32%股份，与张清龙为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前十及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龙咨询	持有本公司 20%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清龙。
2	邓海	持有本公司 10%股份。
3	施甘图	持有本公司 3%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1	张清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文忠	董事、常务副总
3	李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肖家龙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小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黄阳春	股东代表监事
8	康 静	股东代表监事
9	陶红	财务总监
10	王争	总工程师
11	王涌	董事会秘书

5、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1	和重担保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和重担保 5.7%的股权	详情请见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资产”“对外投资”所述。
2	西物信安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西物信安 3.34%的股权	详情请见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资产”“对外投资”所述。

6、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1	四川精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海）控制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名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海）控制的企业	对交通运输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石油天然气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冶金行业、机械行业、化工行业、商业的投资；销售：建材、钢

			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广汉安立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邓海）控制的企业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重担保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4 年德银保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德阳银行签订的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个人向和重担保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重担保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4 年德银保字第 2014120400000050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德阳银行签订的借款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2040000005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同时，由公司向和重担保提供机器设备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个人向和重担保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重担保与德阳银行签订 2015 年德银保字第 2015102900000014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德阳银行签订的借款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510290000001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同时，由公司向和重

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清龙个人向和重担保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文忠	300,000.00	-	-
李丽君	-	-	150,000.00
李秋杰	300,000.00	-	-
肖家龙	100,000.00	-	-
康静	62,800.00	10,040.33	10,040.33
合计	762,800.00	10,040.33	10,040.33

根据公司的说明，康静与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为所借备用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李秋杰的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0日，李秋杰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0万元。李秋杰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数归还余下款项。

肖家龙与杨文忠已经作出承诺，将分别于2016年2月28日及2018年12月31日前全数归还向公司的借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清龙	1,500,000.00	-	-

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的说明，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清龙拆入的周转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笔关联方借款未发生利息费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所有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做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生效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4日，为避免或减少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借款外，公司承诺将杜绝发生新的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本企业/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

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皆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企业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至今未出现违反承诺函的行为。因此，公司有关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1	房权证广 权字第 96668号	新丰开发 区	1,266.56	办公、厂房	自建	抵押
2	房权证广 权字第 34161号	广汉市海 口路	1,560.00	厂房	自建	抵押
3	房权证广 权字第 9932号	新丰工业 开发区	1,326.00	食堂、宿舍	自建	抵押
4	房权证广 权字第 32730号	新丰镇海 口路	3,263.00	厂房	自建	抵押
5	房权证广 乡权字第 3128号	广汉市新 丰镇深圳 路西三段	3,706.59	办公楼	自建	抵押
6	房权证广 权字第 47029号	深圳路西 三段	2,467.51	厂房	自建	抵押
7	房权证广 权字第 47030号	深圳路西 三段	2,170.27	厂房	自建	抵押
8	房权证广 权字第 48233号	深圳路西 三段	4,036.90	车间	自建	无
9	房权证广 汉市字第 51553号	深圳路西 三段	3,932.25	厂房	自建	无
10	房权证广 汉字第 20120111 00169号	广汉市深 圳路西三 段	6,382.30	车间	自建	抵押
11	房权证广 汉字第 20120111 00194号	广汉市深 圳路西三 段	26,691.96	车间	自建	抵押
12	房权证广 汉字第 20120111 00213号	广汉市深 圳路西三 段	8,013.25	车间	自建	无
13	房权证广 权字第 9666号	新丰工业 开发区	3,806.5	车间	自建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广国用（2000）字第7230号	广汉市新丰乡独木村三社	3,833.53（其中出让部分3,700平方米，划拨部分为133.53平方米）	工业	出让、划拨	2048.07.16	抵押
2	广国用（2000）字第7239号	广汉市新丰乡独木村	17,980.00（其中出让部分为17,354平方米，划拨部分为626平方米）	工业	出让、划拨	2048.07.16	抵押
3	广国用（2002）字第3027号	广汉市新丰乡独木村三、七社	9,591.90	工业	出让	2052.04.27	抵押
4	广国用（2006）字第10267号	广汉市新丰镇深圳路西三段	25,901.50	工业	出让	2056.01.18	抵押
5	广国用（2009）字第24816号	广汉市珠海路西二段	41,927.7	工业	出让	2058.09.22	抵押
6	广国用（2009）字第28071号	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42,276.30	工业	出让	2059.10.21	无
7	广国用（2015）第61974号	广汉市海口路	6,667.00	工业	出让	2047.11.04	无

(2) 公司有两宗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现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即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及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中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33.53 平方米及 62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759.53 平方米。该两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 2000 年从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受让取得。

2000 年 12 月 22 日，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3 号），同意将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国有土地变更给三星铝业使用，该宗土地面积为 3,833.53 平方米。

2000 年 12 月 22 日，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4 号），同意将原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将其占用的国有土地变更给三星铝业使用，该宗土地面积为 17,980 平方米。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为道路边的空地，未建有永久性建筑。

经核查，公司的用地项目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中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因此，公司现使用的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有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

但是，鉴于（1）公司所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在广汉市国土局办理了土地权属登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2）广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该单位的处罚；（3）该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较小，且未建有永久性建筑，就算无法继续使用该地块对公司影响很小；（4）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广汉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www.ghgtj.com/index.asp>）上查询该地段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该地段工业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约为 250 元/平方米。如公司被要求缴纳土

地出让金，按照划拨用地面积合计为 759.53 平方米计算，需要缴纳的金额约为 189,882.5 元，与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存在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但是该风险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物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位置	用途	合同期限	是否有房产证
1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 元 / 月	2 单元 4-1 3 单元 5-1	员工宿舍	2015.01.01- 2015.12.31	无
2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 元 / 月	1 单元 2-1	员工宿舍	2015.02.07- 2016.02.06	无
3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 元 / 月	2 单元 2-2 3 单元 2-1	员工宿舍	2015.03.01- 2016.02.28	无
4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 元 / 月	2 单元 2-1	员工宿舍	2015.05.20- 2016.05.19	无
5	三星铝业	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	900 元 / 月	1 单元 3-5 楼 2 单元 3-5 楼左边	员工宿舍	2014.08.01- 2015.07.31	无
6	三星铝业	王新	4600 元/月	贵阳市龙德苑 10 栋 1 单元 26-1 号	员工宿舍	2014.11.26 至 2016.11.27	有
7	三星铝业	李国平	3100 元/月	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 D 区 1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员工宿舍	2014.05.11 至 2017.05.10	有

8	三星铝业	沈红	2500元/月	西安市紫薇田园都市D区12号楼1单元601室	员工宿舍	2014.11.28至2015.11.27	有
9	三星铝业	陈丽华	2200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建峰小区7栋10-4号	员工宿舍	2015.07.16至2016.07.15	有

经核查，公司租赁以上房屋是用作员工宿舍。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公司向四川广汉速记秘书学院租赁的五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书，也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为违法建筑。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公司存在因该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但是，由于该租赁的房屋仅是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且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公司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防尘型铝压铸模具	ZL201320154068.6	2013.03.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防窃式铝压铸模具	ZL201320154709.8	2013.03.25	专利权维持
3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铝合金隔热型材纵向剪切夹具	ZL201320397319.3	2013.07.05	专利权维持
4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铝合金铸造设备	ZL201320057034.X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5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式铝屑回炼输送装置	ZL201320323363.X	2013.06.06	专利权维持
6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一种铝制板式换热器散热片	ZL201320092022.6	2013.02.28	专利权维持
7	三星铝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合金铸造装置	ZL201320055752.9	2013.01.07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皆为实际控制人张清龙转让予公司，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未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和竞业禁止的问题。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三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三星铝业		4568887	6类	2008.04.28 至 2018.04.27	申请

2	三星铝业		1561835	6类	2011.04.28 至 2021.04.27	申请
3	三星铝业		3553870	9类	2014.11.21 至 2024.11.20	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不存在第三人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授权公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5. 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权属人
1	丰田牌 GTMZ240GBNAV1	小型轿车	川 F9B933	三星铝业
2	长安牌 SC6443B3	小型普通客车	川 F8A928	三星铝业
3	五菱牌 LZWACAG48B7060826	小型普通客车	川 F6H722	三星铝业

6.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和重担保及西物

信安，具体如下：

(1) 和重担保

经查验，和重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681000002713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	叶万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股权情况	5.70%
他项权利	已质押给德阳银行

(2) 西物信安

经查验，西物信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40708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曾钦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417.857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有限电视系统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学、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股权情况	3.34%
他项权利	无

（二）资产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产权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涉及部分划拨用地使用权，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银行借款合同共有 33 笔，均为公司在德阳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合同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02700000009 号 《借款合同》	月息 5.5‰	500	2014.10.28 至 2015.10.27	资产抵押、 保证、股权 质押
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10400000029 号 《借款合同》	月息 6.5‰	500	2014.11.06 至 2015.11.05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 年德银借字第 2014111300000026 号 《借款合同》	月息 6.5‰	500	2014.11.17 至 2015.11.16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4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12100000027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500	2014.11.27至2015.11.26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5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300000008号《借款合同》	月息6.0‰	490	2014.12.04至2015.12.03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300000011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500	2014.12.04至2015.12.03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7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400000050号《借款合同》	月息5.5‰	500	2014.12.08至2015.12.07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
8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800000028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1500	2014.12.15至2015.12.14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9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800000029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1500	2014.12.10至2015.12.09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800000030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1000	2014.12.12至2015.12.11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0800000031号《借款合同》	月息6.5‰	1000	2014.12.17至2015.12.16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年德银借字第2014121000000052号《借款合同》	月息6.0‰	800	2014.12.24至2015.12.23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12100000016号《借款合同》	月息6.0‰	700	2015.01.23至2016.01.20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4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20300000035号《借款合同》	月息6.0‰	800	2015.02.05至2016.02.04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5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0500000005号《借款合同》	月息6.0‰	480	2015.03.09至2016.03.08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1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1700000007号 《借款合同》	月息6.0‰	350	2015.03.20至 2016.03.18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17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31700000008号 《借款合同》	月息6.0‰	300	2015.03.30至 2016.03.25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18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40300000020号 《借款合同》	月息6.5‰	500	2015.04.09至 2016.04.08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19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42200000063号 《借款合同》	月息6.5‰	500	2015.04.28至 2016.04.27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52000000012号 《借款合同》	每月6.5‰	500	2015.05.26至 2016.05.25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0200000002号 《借款合同》	每月6.5‰	500	2015.06.11至 2016.06.10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0900000020号 《借款合同》	每月6.5‰	500	2015.06.11至 2016.06.10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61800000010号 《借款合同》	每月6.5‰	480	2015.06.24至 2016.06.23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4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0300000001号 《借款合同》	每月6‰	340	2015.07.06至 2016.07.05	资产抵押、 股权质押
25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2000000002号 《借款合同》	每月 6.525‰	500	2015.07.21至 2016.07.20	应收账款 质押、资产 抵押、股权 质押
2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72300000036号 《借款合同》	每月 6.525‰	500	2015.07.27至 2016.07.26	应收账款 质押、资产 抵押、股权 质押
27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0600000011号 《借款合同》	每月 6.525‰	500	2015.08.21至 2016.08.19	应收账款 质押、资产 抵押、股权 质押

28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82400000010号《借款合同》	每月6.525%	500	2015.08.27至2016.02.26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29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2200000016号《借款合同》	每月6.525%	500	2015.09.25至2016.03.24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3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1400000006号《借款合同》	每月6.525%	1000	2015.09.27至2016.03.17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3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091800000015号《借款合同》	每月6.525%	1000	2015.09.28至2016.03.17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3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102600000041号《借款合同》	每月6.525%	500	2015.10.29至2016.04.27	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
3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年德银借字第2015102900000014号《借款合同》	每月5.5%	500	2015.10.30至2016.10.28	资产抵押、保证、股权质押

2、抵押/质押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抵押物	签订日期
1	德阳银行	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3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00	2011.03.21至2016.03.20	两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权字第47029号、房权证广权字第47030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9）字第24816号）	2011.03.21
2	德阳银行	2011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	2011.01.13至2016.01.12	一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乡权字第3128号）及一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6）字第10267号）	2011.11.13
3	德阳银行	2012年德银广高抵字第00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	2012.02.24至2017.02.23	两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汉字第2012011100169号、房权证广汉字第2012011100194号）及两宗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9）字第24816号、广国用（2006）	2012.02.24

							字第 10267 号)	
4	德阳银行	2013 年德 银广高抵 字第 201309260 01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1100	2012. 09. 26 至 2016. 09. 25	评估价值为 1, 222. 62 万元的机器 设备及评估价值为 1, 033. 1 万元 的模具	2013. 09. 26	
5	德阳银行	2014 年德 银广高抵 字第 201409040 01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1400	2014. 09. 04 至 2019. 09. 03	四座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广权字 第 9666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96668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34161 号、房权证广权字第 9932 号、房 权证广权字第 32730 号）及两宗 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0）字 第 7239 号、广国用（2000）字 第 7230 号、广国用（2002）字第 3027 号）	2014. 09. 04	
6	德阳银行	2015 年德 银广高抵 字第 20150317- 8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300	2015. 03. 30 至 2020. 03. 29	价值为 1703 万元的机器设备	2015. 03. 30	
7	和重担保	2014 年和 担高抵字 第 019 号	最高额抵 （质）押反 担保合同	500	2014. 11. 25 至 2016. 11. 24	价值 1038. 11 万元的机器设备	2014. 11. 25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借款期间	质押物	签订日期
1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72000000002号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7.21至 2016.07.20	金额为1070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7. 21
2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72300000036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7.27至 2016.07.26	金额为1550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7. 27
3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80600000011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8.21至 2016.08.19	金额为1019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8. 21
4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82400000010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8.27至 2016.02.26	金额为1006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8. 27
5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92200000016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9.25至 2016.03.24	金额为1000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8. 21
6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091400000006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09.27至 2016.03.17	金额为2001万 元的应收账款	2015.09. 18
7	德阳银行	2015年德银质字第 2015102600000041	权利质押 合同	500	2015.10.29至 2016.04.27	金额为1013.98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15.10. 29

(3) 股权质押合同

2013年12月10日，三星铝业与德阳银行签订2013年德银广质字第2013121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提供其持有的和重担保的5.7%的股权质押给德阳银行，为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在该行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60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2015年8月28日，三星铝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额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额度为10,000万元)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

订的平银（成都）综字第 A08820150827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4、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采购订单及销售订单及框架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订单（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

序号	订单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14070029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717,231.11	2014.07.21
2	14070210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442,367.26	2014.07.28
3	14080121	香港泰诺风保泰有限公司	隔热条	404,200.00	2014.08.01
4	14070019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6,126,000.00	2014.08.31
5	14090154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359,800.00	2014.09.15
6	14090754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条	398,600.00	2014.09.24
7	14080092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2,856,000.00	2014.09.30
8	14090007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3,734,400.00	2014.10.31
9	14100008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2,734,000.00	2014.11.30
10	14120015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3,188,000.00	2014.12.31
11	15010012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1,312,500.00	2015.01.31
12	15030129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47,812,000.00	2015.03.30
13	15030034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0,013,000.00	2015.03.31

		资有限公司			
14	15050025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50,709,000.00	2015.05.31
15	15060051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46,859,600.00	2015.06.01
16	15070068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镁锭	13,015,221.57	2015.07.05
17	15080042	四川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速溶硅、过滤板	422,600.00	2015.08.04
18	15080038	广汉市合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纸	540,000.00	2015.08.04
19	15080109	武汉市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原材料	321,708.00	2015.08.15
20	15090058	武汉市源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热原材料	512,500.00	2015.09.10

(2) 销售订单（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序号	订单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日期
1	140307027	重庆吉美家门窗有限公司	边框、中挺、角码、上方	594,852.00	2014.03.04
2	140702015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中柱、门框	687,896.00	2014.07.02
3	14071002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中挺、门上滑	1,870,059.00	2014.07.10
4	150818012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窗框、窗扇、框压线	1,798,230.00	2014.08.14
5	140918002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线条、压板、玻框	950,000.00	2014.09.05
6	140929015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明框立柱、横梁、扣板	550,000.00	2014.09.28
7	141017050	重庆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10,000.00	2014.10.17
8	141112057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竖框、横框、角码	1,315,954.00	2014.10.22
9	1411290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龙骨、穿芯	920,000.00	2014.11.28

10	150317015	四川佰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铝型材	535,040.00	2015.03.09
11	150416024	北京金科弘居置业有限公司	中挺、外开扇、内开扇	591,645.00	2015.03.17
12	150429009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850,000.00	2015.04.21
13	150820058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门框、门扇、角码、矩管	520,000.00	2015.06.08
14	150616032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窗框、转换框、推拉窗	620,000.00	2015.06.08
15	150624002	青岛黎兴铝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平开窗、中挺、压线、角码	1,686,978.64	2015.06.12
16	150905818	四川铭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门扇、推拉门	840,000.00	2015.07.07
17	151028041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74,745.00	2015.09.14
18	150920016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装饰条	1,174,745.00	2015.10.24
19	151030018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31,514.50	2015.10.27
20	151031025	成都银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63 铝型材	524,400.00	2015.10.30
21	151106032	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立挺、立挺套芯	712,000.00	2015.11.03
22	151104045	四川众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立柱、转角、横梁	587,400.00	2015.11.04
23	151022031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42,975.00	2015.11.15

(3) 框架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鑫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XCD1405028	铝型材购销合同	铝合金模板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4.05.06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建南方装饰工程公司四川分公司	SXCD140812	铝型材购销合同	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4.08.22	正在履行
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SX-JG20141212	铝型材购销合同	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1.15	正在履行
4	成都银龙汽车零部件公司	SX-YLQ20150020102	铝型材采购合同	铝合金坯料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2.01	正在履行
5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X-HXJH20150310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门窗、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3.31	正在履行
6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SX-BSWJ20150418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铝合金建筑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4.26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5-AE-0001	铝型材框架购销协议书	铝合金建筑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4.28	正在履行
8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公司	CDCG0115042401	铝型材加工采购合同	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5.01	正在履行
9	重庆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SX-GZ-ZHMG20150528	铝型材定做承揽合同	门窗、幕墙铝型材	价格确定方式、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交货及运输方式、付款及结算、纠纷解决方式等	2015.06.05	正在履行

4、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4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成都众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	-	废水处理设备	95	2013.01.20
2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机购销合同	20140320	铝型材挤压机	590	2013.03.20
3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机购销合同	20140407	铝型材挤压机	396	2013.04.07
4	成都金瑞祥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JRX-130720	粉泵、供粉中心	140	2013.07.20
5	佛山市安邦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铝型材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买卖合同	-	ABDL130409	98	2013.08.10
6	四川川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XS2013-12-06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	49	2013.12.23
7	佛山市阿努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ALM140328168	铝型材时效炉	52	2014.03.28
8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AUT20140402-01	450kgf 双牵引机	162	2014.04.02
9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040302	热剪炉体、剪刀、模具炉	118.4	2014.04.03
10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042201	热剪炉体、模具炉	92	2014.04.22
11	佛山市澳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AUT20140411-01	2套 225kgf 双牵引机	140	2014.04.22
12	佛山市南海区胜先铜铝机械厂	铝型材挤压后部辅助设备合同书	2014-4-25	六级环带生产线	140	2014.04.25
13	佛山市南海区胜先铜铝机械厂	铝型材挤压后部辅助设备合同书	2014-4-25	液压平移生产线	196	2014.04.25

	厂					
14	上海志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书	-	自动穿条设备	90	2014.05.07
15	佛山市先能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炉窑设备购销合同	XN2014101801	热剪炉体	264	2014.10.18
16	中山市意利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订购合同	-	智控高节能铝棒炉	62	2015.08.27

5、投资协议书

2014年2月12日，三星铝业（乙方）与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三星铝业在德阳广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高端铝型材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高端铝型材技术研发中心、标准化生产厂房、办公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周期为60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6000万元项目实施保证金，如非因乙方原因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	22,164,881.80	-	1,090,000.00
预计应退模具款	-	859,750.00	-
应退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386,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288.89	165,923.52	217,321.91
合计	22,576,170.69	1,275,673.52	1,693,321.9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2,257.62万元，其主要为从广汉市纸芯厂取得的周转资金2,066万元和从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取得周转资金150万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从广汉市纸芯厂取得的周转资金2,066万元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2-3年	20.10
佛山南海风泰风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843,420.00	2-5年	8.48
成都长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0	5年以上	7.03
甘肃省机械矿产开发物资部	设备款	687,458.67	4-5年	6.90
广东金兰铝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614,000.00	4-5年	6.17
合计		4,844,878.67		48.68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其他公司的借款（无利息），金额共285.17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广汉市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拆借出2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在创立大会制定了相关制度和规范，重要对外投资、担保和借款，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对外借款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十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新材不存在拟进行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三星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现行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

为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规则，2015年11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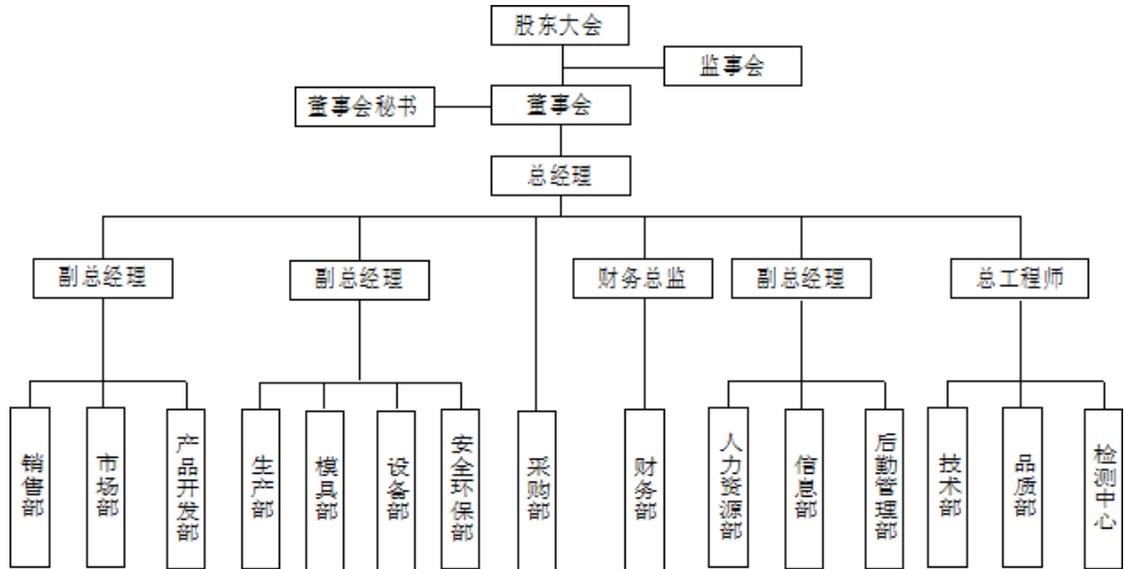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款，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产品开发部、技术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采购部、检测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的设置情况

经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张清龙、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等五名董事组成，张清

龙担任公司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黄阳春、康静和职工监事陈小雷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5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总监

1名、总工程师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	张清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文忠
		董事、行政副总经理	李丽君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李秋杰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肖家龙
2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陈小雷
		监事	黄阳春
		监事	康静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陶红
		总工程师	王争
		董事会秘书	王涌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清龙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文忠，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0年7月至1999年3月，在四川广汉广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历任经理、副总、常务副总；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丽君，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江县供销社任会计；1992年11月至1999年6月，在四川广泰铝业任经理；1999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董事、行政副总经理。

李秋杰，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广东佛山豪美铝业有限公司任挤压主任；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辽宁鞍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在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系就读；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河北邯郸力尔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在辽宁营口顺发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肖家龙，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四川广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雷，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腐蚀与防护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在成发集团任技术员；1999.6月至2000年6月，在方舟铝业任氧化车间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在广东南海明珠幕墙公司任喷涂车间主任；2002年6月至2010年6月，在银一百铝材厂任喷涂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兴发铝业公司任喷涂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历任喷涂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黄阳春，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四川成都铜材厂任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深圳爱普生技术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

任；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在三星铝业任技术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在山东大正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任设计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在重庆万美铝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7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技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监事、技术部长。

康静，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监事、销售经理。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张清龙、常务副总经理杨文忠、行政副总经理李丽君、生产副总经理李秋杰、销售副总经理肖家龙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陶红，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会计专业。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在江油国营八五七厂任会计；1988年9月至2002年2月在广汉真空镀膜厂任会计；200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四川广汉士达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三星铝业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财务总监。

王争，男，197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腐蚀与防护专业。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在西飞铝业任技术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在上海浙东建材任主管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辉龙铝业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江阴协和建材任职氧化主任；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佛山溪美铝业任氧化主任；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恒大铝业任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在佛山南海宝宏电器任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总工程师。

王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九江船舶工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

重庆台白酒厂任销售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在四川广泰铝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三星新材任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包括杨文忠、王争、黄阳春、牟泳涛、陈小雷、何光明、林文国。其中，杨文忠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王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高级管理人员”；黄阳春、陈小雷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监事会成员”。

牟泳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川江仪器厂担任化验员职务，从事理化检测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在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职务，从事实验室工作；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科力集团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从事质量监督工作；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担任检测中心经理，从事检测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担任检测中心经理，从事检测管理工作。

何光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

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担任技术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担任技术经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林文国：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工作；1998年6月至2005年4月，在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厂长，从事挤压模具管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三星铝业任模具部经理职务，从事模具管理；2015年10月至今，在三星新材任模具部经理职务，从事模具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核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因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三星铝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三星铝业的执行董事为张清龙。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清龙、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张清龙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三星铝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三星铝业的监事为黄继伟。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13日，三星铝业的监事为王涌。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阳春、康静、陈小雷为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陈小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三星铝业的总理由张清龙担任。

(2)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清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文忠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陶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李丽君为行政副总经理，聘任李秋杰为生产副总经理，聘任肖家龙为销售副总经理，聘任王争为总工程师，聘任王涌为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张清龙直接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通过担任睿龙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7%	17%	17%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及当期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2013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广地税第七所通【2014】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容，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经查验，广汉市税务局下发的地税第七所通【2014】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对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营业务描述有误，实际主营业务为《产业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绝热隔热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对此，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予以更正，并确认：“我所 2014 年 5 月 15 日给你单位出具的《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地税第七所 2014-32 号）》通知内容中，由于工作失误造成错误：通知你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第十二条“建材”第三项“绝热隔音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内容。”

2014年5月14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批准了公司享受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

(2) 201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5月7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广地税第七所通【2015】0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2年12号），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符合《产业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绝热隔热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的内容，且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2015年4月17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批准了公司享受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	部门	发文日期
1	三星铝业、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	铝合金表面预处理减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省院科技合作）	7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技厅关于下达四川省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川财教【2013】193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3.10.08
2	三星铝业	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	20	关于下达2012年度广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经【2013】19号）	广汉市财政局、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03.25
3	三星铝业	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广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经【2014】1号）	广汉市财政局、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01.02

4	三星铝业	企业生产智能信息化系统	145	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的通知(广财经【2014】44号)	广汉市财政局、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08.27
5	三星铝业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的奖励	15	关于表彰奖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的决定(广委发【2014】31号)	中共广汉市委、广汉市人民政府	2014.09.22
6	三星铝业	年产 15 万吨新型超大型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	5	《关于 2014 年工业项目开竣工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建【2015】17号)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4.2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政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守法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收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收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1) 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

2009 年 12 月 29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

[2009]300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内容在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建设。

2015年9月1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环验[2015]14号《验收意见》并确认，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高性能工业用铝型材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检查，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且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年产150000T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

2015年6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0T新型超大特种铝型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批[2015]280号），同意项目在德阳市广汉经济开发区内实施。

经核查，本项目未开始建设，未进行环保验收。

2、环保守法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

2015年10月28日，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确认，三星新材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文件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为操作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对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目前尚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根据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9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950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劳动保护情况如下：

（一）公司缴交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9月31日，公司在册的员工总人数为950人，公司为67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二）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所有员工提供了宿舍。

2015年10月28日，广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三星铝业“自2013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公司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和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作出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诉讼材料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查询结果，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新材有一宗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即公司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实业”）商品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如下：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建豪实业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编号SXCQ14032501），约定由公司向建豪实业销售铝合金建筑型材。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告

仍拒绝支付。于是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建豪实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15年7月1日，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广汉民初字第1258号），判决被告建豪实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拖欠公司货款5,873,408.98元及1,658,994.22元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追讨回100余万元的货款。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还款方案。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6,366,638.18元，净资产184,363,200.03元，本未决诉讼标的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诉讼系公司于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商品买卖合同纠纷，即一般民事纠纷，本诉讼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三星新材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清

贺存勳

2015年 11月 26日